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0-099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代码：190070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11,127.68万元对募投项目“原料场改扩建工程”追加投资，本次项目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了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912,170.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2,087,829.73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44,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60万元后余款43,340万元已于2020年4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20]110Z0003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1	原料场改扩建工程	35,381.61	30,800.00
2	偿还公司债券	13,200.00	13,200.00
	合计	48,581.61	44,000.00

二、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追加 投资金额
--------	-------	----------------	-------------	------------

原料场改扩建工程	35,381.61	30,800.00	46,509.29	11,127.68
----------	-----------	-----------	-----------	-----------

本次追加的11,127.68万元投资主要由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工程建设费用组成，占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31.45%，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
1	建设投资	34,500.05	45,570.00	11,069.95
1.1	建筑工程	21,328.41	25,246.20	3,917.79
1.2	安装工程	1,700.68	2,032.05	331.37
1.3	设备	8,498.47	13,339.75	4,841.28
1.4	其他	2,972.49	4,952.00	1,979.51
2	铺底流动资金	881.56	939.29	57.73
	合计	35,381.61	46,509.29	11,127.68

三、追加投资的原因

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期间因工艺布局调整、新增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增加，导致工程建设投资增加。

本次追加的投资内容主要包括：根据工艺布局的实际变化及实际工程量增加，原工程项目增加投资6,411.95万元；新增高压线改线、调度指挥中心、洗车台及相关地基处理、配套工程增加投资4,658万元。

四、追加投资后的经济效益

公司原料场改扩建项目加工的产品混匀矿将以成本价供应给公司的下一道工序烧结机，加工成本全部转移到下道工序生产厂（即烧结厂），项目效益计算时不考虑此部分的收益；项目建成后，通过减少物料倒运和物料损耗实现降本增效。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项目设计能力、减少的物料倒运和物料损耗等测算数据未发生变化，年可节约的生产成本，实现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未发生变化，预计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将减少2.73个百分点，投资回收期延长2.75年，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5,398.96	-5,398.96	0
利润总额	5,398.96	5,398.96	0

净利润	4,049.22	4,049.22	0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6.96	4.23	-2.73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9.90	12.65	2.75

五、本次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投项目追加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